

案例二

案情摘要

同月訪視次數未超過 45 次上限，同日執行並申報系爭「甲類護理訪視費(次)-在宅(05314C)」項目，核符系爭診療項目之規定。

衛部爭字第 1093400639 號

審 定	
主文	原核定撤銷，所請同意給付，其金額由保險人依規定核算後補付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簡稱支付標準)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05314C	一 訪視時間一小時以上 (>1 小時) 甲類：護理訪視費(次) -在宅 註： 1. 護理人員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週以二次為原則，若病人病情有顯著變化，需要多於每週二次者，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訪視記錄，並詳述理由。 2. 每位護理人員每月訪視次數以四十五次為限。 3. 護理訪視費所訂點數含訪視、護理服務、治療處置、代取藥、代採檢體及送檢之檢查費、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。	v	v	v	v	2250
<p>二、 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0714A(屬非必要超次訪視費申報)，同一療程」，部分不予給付。</p> <p>三、 申請理由要旨</p> <p>(一) 病人當日訪視 2 次原因：起初由護理師完成訪視居家照顧，回程後接到病人女兒來電，病人自拔鼻胃管，就聯絡醫師訪視更換鼻胃管及病情討論。</p> <p>(二) 安寧居家申報每周醫師可訪視一次，護理師訪視 2 次。但無限制當天不能訪 2 次，病人同天申報 2 次是因為病人病況變化。</p> <p>四、 查卷附資料，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10810 居護專案追扣/C 案：同日執行醫令二筆審查」爭議案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Stomach cancer」，分述如下：</p>						

(一) 依「○○醫院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及「護理過程紀錄」顯示，就訪視日期、時間、醫令項目、執行醫事人員及訪視紀錄要旨等資料，綜整臚列如下表：

訪視日期、時間		醫令項目	執行醫事人員	訪視紀錄要旨
108年 10月 4日	14:00	甲類護理訪視費(次)-在宅: 訪視時間1小時以上(>1小時)(05314C)	護理師	護訪62分，病人嗜睡叫可睜眼…指導床上翻身及復健運動，足部護理…觀察生命徵象及意識情況等。
108年 10月 4日	16:00	甲類醫師訪視費用(次)-在宅(05312C)	醫師、 護理師	醫訪+護訪70分鐘，更換鼻胃管16號，病人自拔鼻胃管，醫師協助重放…指導案女胸腔護理拍背技巧…觀察病人意識變化及生命徵象等。
		甲類護理訪視費(次)-在宅: 訪視時間1小時以上(>1小時)(05314C) (系爭)		

(二) 承上表所示，108年10月4日計有2次訪視，第1次訪視時間為14:00，訪視醫事人員為護理師，訪視內容為指導床上翻身、復健運動、足部護理、觀察生命徵象及意識情況等護理照護事項；嗣於16:00進行系爭之第2次訪視，訪視醫事人員為醫師及護理師，訪視內容為病人自拔鼻胃管，醫師協助重放鼻胃管及護理師指導案女胸腔護理、拍背技巧與觀察病人意識變化及生命徵象等護理照護事項，足見系爭第2次訪視係因應病人自拔鼻胃管所執行，其中之護理訪視內容亦與第1次不同，且經健保署於109年5月27日提具意見表示：「該案108年10月訪視次數未超過45次，108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8日申報05314C日期分別為10月4日同日2次、10月8日1次、10月16日1次」等語在卷，則申請人申報系爭第2次「甲類護理訪視費(次)-在宅(05314C)」項目，核符前揭支付標準註：「1. 護理人員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週以二次為原則…。2. 每位護理人員每月訪視次數以四十五次為限。」之規定。

		五、 綜上，所請系爭「甲類護理訪視費(次)-在宅：訪視時間一小時以上 (>1 小時) (05314C)」項目計 1 次之費用，同意給付，其金額由保險人依規定核算後補付。
--	--	--